

中共衡阳市农业农村局委员会文件

衡农党字〔2020〕8号

关于胡国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经党委研究决定：

胡国平同志任蔬菜烟叶管理科（市人民政府蔬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）科长（主任），免去其兽医管理科科长职务；

王会成同志任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科长，免去其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科长职务；

陈梯同志任市委农办秘书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邹征欧同志任种植业管理科（农药管理科）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种植业管理科（农药管理科）副科长职务；

刘兰兰同志任种业管理与农业资源保护利用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种业管理与农业资源保护利用科副科长职务；

华德超同志任兽医管理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畜牧业管理科副科长职务；

刘晓春同志任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

免去其农田建设与农垦科副科长职务；

刘建国同志任农村政策改革与合作经济指导科副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何文辉同志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；

刘赫同志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纪检员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彭扬春同志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；

廖宏伟同志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；

李如兰同志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；

余亮同志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；

徐洪浩同志任市农村资源保护与能源利用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市农村资源保护与能源利用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颜欣玲同志衡阳市农业农村局蔬菜烟叶管理科（市人民政府蔬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）科长（主任）职务；

免去谭明星同志市委农办秘书科科长职务；

免去刘合灵同志种植业管理科（农药管理科）科长职务；

免去郑云生同志发展规划科副科长职务；

因机构改革，彭扬春、廖宏伟、李如兰、余亮等四名同志的原任职务自然免除。

中共衡阳市农业农村局委员会

2020年9月18日



抄 送：市委组织部

衡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27日印发